

國立東華大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資深教職員工繼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每年於本校校慶時頒發獎金或獎品，藉以提高教學及工作士氣。
- 二、頒發對象為連續任職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專任教職員工。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合併前之連續任職年資於合併後符合前項者，視為連續。
- 三、服務年資計算自到本校任職之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服務年資計算，除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外，餘留職停薪或停職(聘)、休職確定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 四、獎勵依其連續服務屆滿年資，分別頒發獎狀及如下之獎金：
 - (一) 服務屆滿十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 服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 (三) 服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 (四) 服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五、本項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勻支。
- 六、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查報，資深駐衛警、駕駛、技工及工友由總務處查報，於每年九月底或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發。
-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